

取暖

名家走笔

◎ 荣荣

今年冬天又不太冷，穿条秋裤就能对付了。有时心里会很庆幸一个事，那就是几年前没将那件好看得要命的裘皮大衣收在衣橱里，平时真没什么机会穿的。当时没买一是实在觉得贵，再者是心理上对皮草毕竟有些抵触。

但自认自己打小还是被结结实实冻过的。那时候真冷啊，每年都会有几天大雪封门，滴水成冰的日子就更多了，早起，家家户户屋檐上，会挂着或长或短的冰凌子。我最早的冬天记忆里有这么一幕，一个穿着笨重棉袄裤的女孩子，坐在自家的木门坎上，望着屋檐上那些冰凌子出神，它们多么像冰糖啊，看着想着就满嘴跑口水。还有一幕是用扁担在水缸里破冰玩，然后拿着圆镜似的冰玻璃，在巷子里跑来跑去，印象中总会摔上一跤，镜面跌碎了，也不哭闹，碎了，冰不就更多了？用脚踩着那些碎块在青石板地里滑冰，快乐也是亮晶晶的。

这是自得其乐的童年，虽然想起来，现在的指尖仿佛还触到了那些年月的冷。最难熬的冷莫过于在小课堂里，下课10分钟会疯得满身汗，上课了，汗一收，冷就会钻到皮肤里。汗湿过的内衣、棉鞋，非但不保暖，还似乎与寒冷串通一气，那种冷，可真叫接了地气的。实在冻得受不了了，只能轻轻跺跺脚，重了还怕老师责骂。手冻得发僵，握不住铅笔了，忍不住会将手压屁股底下，几乎压成薄片，这种现在当笑话讲的事，那时真还是我们一个暖手的法子……

然后就是眼巴巴等着下课，跳皮筋，踢毽子，拍小皮球，丢沙包，也有找不到项目的，就几个人一起用身体碰来撞去。

晚上回家，便会被父母早早赶上床，湿棉鞋将快熄的煤炉子团团围上，第二天鞋干了，但被烘得硬邦邦的，得拍打拍打后，才能将脚挣进去。而且反复受潮又烘干的棉鞋，没了新

鞋的松软劲，干巴得跟穿单鞋差不多，所以，我们的脚上都有几个冻疮。晚上在被窝里一暖过来，会痒得要命。

记得那时冷被窝里的取暖物件每家都差不多，祖传的铜暖婆子也几乎每家都有，条件好点的有橡胶热水袋，差的就用各种五花八门的替代品，我家唯一的一只暖婆子是给奶奶用的，老年人缺少火气。我们这些孩子便一人抱一只灌了热水的医用盐水玻璃瓶，房子小，子女多，每俩孩一个被窝，小人儿睡觉不踏实，到半夜，突然会被湿冷的被子冻醒。谁尿床了？从迷糊里反应过来，原来是两只瓶子撞在一起，破了。这是冬夜里最糟糕的事了。

冬夜里上床，太早了不睡，就会听奶奶淘古，她喜欢讲有关懒媳妇及后妈的故事。我至今记得与冬天相关的有两则，一是说一懒媳妇，不肯做棉衣，被婆婆催不过，她就强调十月里还有一个夏天，还早呢。农历十月相当于阳历的十一二月了，所以，奶奶说现在大家还有一句取笑懒媳妇的顺口溜是：“懒惰媳妇是该话，十月还有一个夏。”另一则是说一女孩子死了亲娘，爹娶了个拖带妹妹的后妈，冬天时，后妈给女孩做了一件厚棉衣，给妹妹做了一件薄棉衣，但女孩子一直喊冷，妹妹却不喊，爹就骂，穿得那么厚，还冷，真是贱骨头，冻煞还！有一天女孩子不小心摔了一跤，将棉袄摔破了，里面露出来的居然不是棉花而是芦花！再去摸妹妹的，却是丝棉做的，爹看得真心疼了。记得我当时问奶奶：后来呢？有没有休了那个后妈？奶奶说：“都娶来了，也只能骂几句啊。没妈可怜啊，后妈会变着法子恶你。”后来我常常回想这个故事，一想起心里就觉得很温暖的，庆幸自己亲妈对自己非常疼爱。那时，每当冷得受不了的时候，我就会自我鼓励，我对自己说：熬熬吧，再冷也没后妈冷！

随想曲

风中玫瑰

◎ 红尘一书

20年前，在经过义乌小商品市场的时候，我看上了两簇红色的布艺玫瑰，就买了下来，准备结婚时把它放在新房里。可是，玫瑰有了，还没有花瓶，于是，又买了一只红色的玻璃花瓶。国庆节是我结婚的日子，我提前把花插进花瓶，放进了新房。

像是命运与我开了一个玩笑，距离结婚还有几天，我的花瓶却掉到地上摔成了两半，看着红艳艳的玫瑰没有了花瓶，我想就再买一个吧，可是男友迷信地说，女人是花，男人是瓶，你要是换了瓶，就等于换了我，你要把我换掉吗？那就不换吧。可是花没有瓶怎么放呢？我想了一个办法，买个一模一样的瓶吧，于是我跑了很多商场寻找花瓶，功夫不负有心人，总算找到了一个一模一样的花瓶，可是当我掏出钱想买的时候，营业员告诉我这个花瓶不卖，因为有条缝。我只好作罢。回到家，男友用百得胶把破了的花瓶粘了起来，如果不注意，还真看不出是碎过的呢。谁知到了结婚那天早上，花瓶再次掉到地上，这一次碎成了小碎片，完全不可能再粘上了。从那以后，我就把玫瑰插进一只玻璃灯罩里，也曾想过要去再买一个花瓶，却终于没有买。也许是巧合，也许是冥冥之中真有命运之说，15年后，我的爱情婚姻也如同那一只玻璃花瓶，碎了一地，当一切都随风而逝了，我才想起那两簇玫瑰来，它早被抛在了风里。

记得有一个朋友拿着玫瑰开着摩托车去接网恋的女友，可是在回家的路上，绑在摩托车上的玫瑰掉进了风里，到家后，迷信的朋友非要去把玫瑰找回来，却终于没有找到。后来他们结了婚，两年后又离了婚。朋友说，都是玫瑰惹的祸。

几年前，我参加过一个朋友的婚礼，他们的婚礼很隆重，也有很多讲究，唯恐婚礼出点什么乱子，影响了以后的婚姻，可是，尽管婚礼很顺畅，婚后不到半年就闹离了，那插在花瓶中的玫瑰，也依然代表不了爱情。

我弟弟的婚礼是我的兄弟姐妹当中最隆重的，可是，他的结婚视频还在，他的婚姻却闪电般地解体了。

多年后，我再次拥有了爱情拥有了婚姻，老公是个实在人，他不会浪漫，不会买花，更不会甜言蜜语，我们在房间里养了绿萝，为的是净化室内空气。

如今，每当我见到隆重的婚礼现场，洁白的婚纱，豪华的婚车，漂亮的情人节玫瑰，心里总会生出一种感慨：一切都是浮云，代表爱情的玫瑰啊，如若不让它开进心里，就必然会掉进风里。

总第 5779 期 投稿邮箱：essay@cnhb.com.cn 漫画 沈欣

爱的适宜

爱深沉

◎ 郭杰

母亲一手扶墙摇摇晃晃走在站台天桥上，看见我们总停下来等她，清瘦褶皱的脸上闪现出歉意的笑。

回故乡去，回到她从出生开始生活了一辈子的那个北疆城市，这种意愿一直徘徊在她脑子里，只是现在变得坚定且有点偏执，迫使我们不能不顺从。伴着一声嘶鸣，火车缓缓启动，母亲紧贴车窗向我们望，眼神里流露的说不出的不舍还是憧憬，当然也不排除对未来不确定性的几丝忧虑。

母亲在这座江南小城跟我们同吃同住5年多了，那年深秋，羸弱多病的她还没等从父亲长辞的惊慌与哀痛中回过神来，甚至都没来得及平复病榻前服侍一年之久的疲惫，就被我们匆忙带到千里之外的家。按理，之前曾两次来象山，母亲对这里并不陌生，可这次不同，她要长住下去，所有的不适应都得去磨合、克服。

我们急切地想从基本生活入手帮她尽快熟习，烤竹笋、烧芋艿、煮冬瓜汤轮番做，水果换样买，还天真地把鲜红诱人的螃蟹、虾、螺推到跟前教她食用。其实我何尝不叫母亲一辈子都不曾享用过海鲜，而且特别挑食，对牛羊肉、家禽一概避而远之，就是猪肉，也不过拣几块瘦肉和小排。幸好，吃也不是完全棘手的问题，粽子、麻糍、年糕、汤圆等黏性米食以及南瓜、玉米、番薯她是常吃不厌，尽可以搬上餐桌。母亲爬到五楼要歇好几气儿，这更促使我把换套带电梯住宅的念头变成了现实，100多平方米的房子，客卧、小屋随她住，空调、热水器一应俱全，想做什么都自在。

开始，母亲还乐意享受这些，可日复一日便露出诸多的不如意。老家炎热天气只在六七月份，尽管冬天寒冷，但室内暖气昼夜不间断；而江南酷暑天长达三个月以上，整天对着空调吹也不舒服。一入冬，屋里比外面还阴湿寒冷，受不住瑟瑟寒意，只得早早棉衣加身。还有，对不绝于耳的象山话，母亲总是一脸茫然和无

奈。本以为搬进新房子上下楼方便省力了，可事与愿违，她反倒郁闷上火，说不如以前住的地方离闹市近，出门公交车都没的乘，只能打车。由于腿脚肿麻痛行走困难，以前还能带她到松兰山、皇城沙滩、西寺庙走走，后来都成奢望了。我们上班，剩她一人关在屋里形影相吊，有时电视看腻了蹒跚下楼转转，却又找不到可交流的人，不像在老家有那么多亲友，还有熟悉的乡音。孤独、寂寞、失落笼罩着她。

有时我也埋怨母亲不知足，住在女儿家有啥不好呢，想孙子念儿子的时候，可以打长途嘛。原本心事就重的她，一听这话更沉默了。

夜里躺在床上我心绪纷繁，早年一个酷爱热带鱼的远亲给了我和弟弟两条漂亮的“红闪电”，姐弟俩视若至宝地把它们养在一个玻璃缸里，不但水换得勤，一见水里食料吃完就不住地往里撒，气温稍有变化赶紧转移到暖和的地方，结果那鱼还是死掉了，也许是因为保护过度？前几年养过两只虎皮鹦鹉，稻粟果菜常喂，笼子勤于打扫，还经常挂在阳台外沐浴阳光。鸟跟人也熟悉了，在身上飞来爬去，亲昵乖顺。不想，有一次忘关笼门，鹦鹉竟趁机逃了出去，义无反顾地奔向自由广阔的天空去了。鱼和鸟尚且如此，何况感情世界丰富的人乎？尽管江南景美人美，在女儿这里有种种好处，可母亲始终不习惯异乡的水土，融不进异乡的人情。只有站在故乡的土地上才少了无所适从的惶惑，多了内心的踏实与安详。

眼看着她变得少言寡语，郁郁寡欢，并且食量减退，一天天憔悴下去，那天吃晚饭听母亲说“落叶归根，人老了总归还是回老家住着好”时，我一点都不意外，而在她反复提出订票要求后，我知道再拖延对她就是一种折磨。

而今母亲登上归乡路，我心里有点被抽空的感觉，同时也明白了一个道理：爱纵有百般理由和方式，都不能凭自己的感觉去施与，只有适合、适宜接受者的才是最好的。那么，等母亲愿意再来异乡做客的时候，我们再把她接过来小住吧。